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 嬌 娥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輝 宏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鍾 明 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 附 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輝宏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